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3〕1号

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2〕156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其中：林业产业发展（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）260 万元；林下经济发展补助 40 万元）。年终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221 产业化管理”；经济分类科目“502 机关商品服务支出”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

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），本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统筹整合，并依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统筹安排使用。请加强组织领导，抓紧做好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保障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，县国库支付局。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6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3年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		
主管部门		镇巴县林业局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	300万元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	300万元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大力发展林业产业，建设林业产业标准化示范园和林业产业园区，发展林下种植、养殖等产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林业产业发展项目个数（个）	1
			发展林下经济项目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林下产业及林下经济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
		时效指标	当年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85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林业生态安全提升情况（是否明显）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使当地林业生态空间保护治理能力持续向好（是否）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任务从业人员和周围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%

